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3年，我局紧扣县委、县政府打造“一流政务”的创建标准，深入贯彻落实以公开透明、方便群众、提高效率为目标，紧密结合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并成立了由局领导和各股室负责人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任务分解、细化、量化，明确落实到具体股室，责任到人，保证公开内容全面，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二）完善制度，保障信息公开。我局把及时、便民、实用放在工作首位，坚持全面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三）创新举措，拓宽公开方式。开通巨鹿卫健公众平台，为广大群众打造指尖上的健康医疗，不仅可以随时关注卫生政策信息，还

能关注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医疗动态等等的众多内容，且定期对巨鹿卫健公众平台资料进行更新，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医疗资讯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0	3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0	0	0	0	0	0	0

		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是各医疗单位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有待加深。三、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着力推进各医疗单位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二是拓宽公开道，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丰富的形式和平台。充分利用公开栏、电子屏等形式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规开展，取得实效；四是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充实公开内容，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主动向社会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